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如有)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推薦發行紅股，即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紅股將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貸項內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而配發、分派、發行及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於發行後，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發行紅股。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詳情連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紅股

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推薦發行紅股，即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紅股將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貸項內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而配發、分派、發行及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發行紅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紅股之基準

待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紅股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紅股的實際數目將視乎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定。僅作說明而言，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由76,340,960股股份組成而並無庫存股份)，並假設(i)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及(ii)並無不合資格股東，預計合共7,634,096股紅股將根據建議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紅股將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貸項內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而配發、分派、發行及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根據上述假設，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中將有合共83,975,056股股份。

紅股及零碎配額之狀況

於發行後，紅股將於各方面與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紅股日期或之後之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的權利。為免生疑問，紅股無權獲派末期股息。

如有任何紅股之零碎配額，則將配發及發行予任何合資格股東之紅股總數將向下約整至整數。發行紅股所產生之有關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但將為著本公司之利益而彙集出售。本公司將有權按董事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保留或處理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發行紅股之條件

建議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
- (ii) 新交所批准紅股於新交所買賣以及上市及報價；
- (iii) 香港聯交所批准紅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v) 遵守百慕達、香港及新加坡之適用法例、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如有）。

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紅股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在新交所主板上股份作主要上市，以及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股份作雙重主要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申請紅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買賣以及上市及報價。

不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則董事會將會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查詢。倘若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相關地方之法律下並無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任何規定，則有關海外股東將獲准參與發行紅股。然而，倘若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礙於相關地方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屬必要或合宜時，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

收到有關發行紅股之通函之海外股東不得將之視為參與發行紅股之邀請，除非該等邀請可合法地向其發出而毋須遵守相關地區之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

對於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倘若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將安排在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盡快在市場上出售有關紅股。扣除開支後，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向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派發，並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若任何該等人士獲分派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保留，而非合資格股東概無權就此對本公司、CDP及彼等各自之相關人員提出任何申索。

並非居於香港或新加坡之所有股東，強烈建議就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以便彼等能夠收取紅股而諮詢彼等之往來銀行、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紅股之股票

待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之股票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在新交所買賣之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方面，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存入彼等之證券戶口。

待發行紅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開始買賣。

調整購股權

進行發行紅股可能會導致調整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計劃II購股權及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據之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建議發行紅股完成後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及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各自之條款將有關調整(如有)通知僱員購股權計劃II購股權及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購股權之相關持有人。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紅股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將原應獲配發之紅股予以出售後之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亦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其董事及參與發行紅股之任何其他人士對於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紅股而令任何股東或紅股之承讓人面對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責任。所有文件(包括股票及應收款項之支票)，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應得人士在股東名冊或CDP存置之存託名冊(視情況而定)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發行紅股之原因及好處

發行紅股是旨在充份肯定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之忠誠信任和支持。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將讓股東能夠按股權比例增加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而不會令股東產生任何成本。此外，通過增加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發行紅股或會提高股份之流動性以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通知

釐定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收到之已正式填妥之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與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

預期時間表

就說明而言，以下為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之指示性日期及時間(如適用)，或會延展或更改，而任何相應的變更將在適當情況公佈。記錄日期須待新交所批准作實。待取得發行紅股之所需批准後，將在較後日期發出實際記錄日期之通知：

事項 二零一八年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末期股息 及發行紅股之通函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 記手續之最後時間(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之股份而言)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 記手續之最後時間(就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而言)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二零 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就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而言)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股份而言)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新加坡股東 名冊分冊而言)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事項

二零一八年

遞交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之最後時間(不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佈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投票表決結果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於香港聯交 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所買賣之股份而言)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告「建議發行紅股 – 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發行紅股之條件
達成後，方可作實。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就於新交 八月六日(星期一)
所買賣之股份而言)

股份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就於新交所買賣 八月七日(星期二)
之股份而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就於香港 八月八日(星期三)
聯交所買賣之股份而言)

股份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就於香港聯交所 八月九日(星期四)
買賣之股份而言)

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而 八月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
時間(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股份而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而 八月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
時間(就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而言) 下午五時正

事項

二零一八年

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權利之 八月十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派末期 八月十日(星期五)
股息及紅股之權利(就新加坡股東名冊分
冊而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派末期 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至
股息及紅股之權利(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之股份而言)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新加坡股東 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名冊分冊而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於香港聯交 八月十六日(星期四)
所買賣之股份而言)

存入紅股之預期日期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

寄發末期股息之支票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

寄發紅股股票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

預期紅股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發行紅股。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詳情連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貸項內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而將有關紅股入賬列作繳足
「紅股」	指	本公司根據發行紅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而將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之7,634,096股新股份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為新交所之證券結算及存託機構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詳情而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854)及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BDR)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II」	指	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
「僱員購股權計劃II 購股權」	指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之購股權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指	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購股權」	指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之購股權
「末期股息」	指	按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所公佈將向股東派發之建議末期股息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指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被撇除參與發行紅股之海外股東，詳情載於本公告「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或CDP存置之存託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新加坡或香港境外之股東
「股東名冊總冊」	指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合資格股東」	指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之股份持有人，彼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或CDP存置之存託名冊並有權享有發行紅股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為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及紅股（視情況而定）之權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一項
「證券戶口」	指	存託人於CDP開設之證券戶口，惟不包括於存託代理開設之證券子戶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除非(i)登記持有人為CDP，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及倘文義允許，「股東」一詞是指於CDP存置之存託名冊內之存託人，彼等之證券戶口記入有關股份；及(ii)登記持有人為香港結算，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及倘文義允許，「股東」一詞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香港結算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保管銀行開立證券戶口之存託人
「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	指	本公司存置之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指	本公司於新加坡之股份過戶代理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存託人」、「存託代理」及「存託名冊」三詞具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9章)第81SF條分別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

本公告原以英文編制。本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